

贺 兰 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2〕1号

关于成立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各成员单位，各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的通知（宁教监管〔2021〕183号）要求，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由教育体育局遴选符合条件人员组成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专家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过程

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专家委员会由责任督学、教研人员、各学科骨干教师、法律顾问组成，专

家人选遴选要求政治立场坚定，能够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品行良好、作风正派。经认真遴选后，于2021年12月22日-29日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接到监督举报信息。

二、组织机构

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专家委员会。

- 组 长：**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副组长：**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 张德华 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主任
- 鉴定专家：**徐学文 县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 胡生祥 县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 王晓菁 县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 张彩艳 县教育体育局语文教研员
- 秦永贵 县教育体育局数学教研员
- 蔡 杰 县教育体育局英语教研员
- 李雪梅 县教育体育局思政教研员
- 张秀萍 历史学科自治区级骨干教师
- 龙 刚 地理学科市级骨干教师

徐永奎 物理学科自治区级骨干教师
邢菊荣 县教育体育局化学教研员
杨慧萍 县教育体育局生物教研员
余 阳 县教育体育局体育教研员
饶 宁 县教育体育局音乐教研员
王永红 银川市凤城文化名家
陈平渊 县教育体育局法律顾问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庆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各成员单位及贺兰县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日常工作。

三、鉴定原则

1. **合规性原则**。鉴别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在校内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2. **科学性原则**。综合发挥专家在教育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科学甄别确认培训项目类型，为分类管理提供准确依据。

3. **独立性原则**。提供鉴别服务的专家不受干扰，不带偏见，确保鉴别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回避性原则**。专家与待鉴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负责人、专兼职员工无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学科类培训鉴定指标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類別進行鑒定，應當根據培訓服務的實際情況，重點基於如下指標進行審查鑒定，凡是符合相應指標特徵的，視為學科類培訓：

1. 培訓目的：以學科知識為導向，主要為提高學生學科成績、升學考試服務，片面強化相關學科聽、說、讀、寫、算等方面的技能培訓。

2. 培訓內容：圍繞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生物等9類學科國家課程標準規定為學習內容。

3. 培訓方式：以刷題、考試、重複讀寫等反復機械訓練為主要形式，以預習、授課和作業輔導等為主要教學方式，以教師講授、學生聽課為主要形式。

4. 培訓評價：以學科類考試測試的成績為主要評價標準，強調甄別與選拔。

五、非學科類培訓鑒定指標

校外培訓服務項目全面符合如下指標特徵的，視為非學科類培訓：

1. 培訓目的：旨在發展中小學生核心素養，以培養拓展學生興趣愛好、實踐能力和創新精神，促進學生個性化發展和全面發展。

2. 培訓內容：在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生物等國家課程標準規

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以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

3. 培训方式：以体验式、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以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形式，突出实践性、创造性。

4. 培训评价：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以实践、参与和表现性评价为主，注重教学评一致性，不涉及学业成就与学科类考试成绩。

六、鉴定程序

1. 机构自主申请。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向教育体育局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审核确认。

2. 组织专家鉴定。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贺兰县鉴定专家委员会对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每次鉴定至少由3位以上专家共同实施，主要审核培训对象、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培训方式、评价方式、所使用的教学资源或者培训材料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包括实地查验、课堂观察、与员工和学员及家长随机访谈，了解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最后经专家组综合研判，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鉴定结论。

3. 鉴定结果确认。专家组根据鉴定结果出具鉴定报告，作为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依据。专家组成员要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县教育体育局盖章确认。

4. 鉴定报告备案。鉴定报告由县教育体育局报市教育局备案。

七、监督举报途径

如发现在“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鉴定过程存在违规、违法情况，可拨打监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951-8064769 0951-3853587。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



附件：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培训内容		机构性质		
培训项目		招生对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在其他地区提交申请（是/否，具体地区名称）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教学计划安排详表			
2	教材和教辅			
3	学员评价方式及评价表			
4	其他材料			
申报事项说明	（包括机构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等，可另附页）			
<p>本机构承诺：</p> <p>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教学内容相符。主动接受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现场审核和日常检查。如实际培训项目与申报材料不相符，本机构愿主动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承诺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家组意见 （三位及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附鉴定报告）</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结论 （业务主管部门）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